**企业投资项目核准**

一、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二、设定依据：

1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3号）；

2、《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》（冀政字〔2018〕4号）；

3、《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(冀政发〔2017〕8号)。

三、办理程序：受理--审核--审批--办结

四、申请材料：

1、项目申请报告（一厚本，具有一定深度，一般由专业机构编制，也可自己编写）；

2、申请文件等（制式文件，由审批局代写）；

3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（房地产类项目需要提供）；

4、选址意见书 (划拨用地的项目需要提供)；

5、用地预审意见 (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需要提供)；

6、其它材料（特殊项目需要提供，一般项目不需要）。

五、办理对象：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

六、办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表格下载：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）搜索相应事项，可下载相关申请表格。

九、窗口电话：0319-7991105

十、投诉电话：0319-7830678

 

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公众号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二维码